

時  
論  
摘  
要

第六十七期合刊

中央設計局調查研究處編

三十一年一月

時論週刊第六期 十二月一日

軍機類

一 國際關係

新世界重建理想與設計

二 政治

論立法院之性質及其職權

五五憲草與中央政府體制

中央政治指導機構之演變

論縮政省長

三 經濟類

一 土地

土地政策與合作

606238

三十三頁

楊幼烟

三十八頁

孫科

黃雲橋

薩師烟

吳傳鈞

八十一頁

文庫

戰後我國土地政策之商榷

論扶植自耕農

六 農業

農業貿易政策

戰後中國農業改進問題

農產價格管制政策

三 山礦動力

當前後方工業困難及其救濟

戰後十年建設中玻璃工業復其計畫

中國工業化問題中之木業

中國工業化之根本問題

四 交通

我國戰後航空無線電建設設計  
原則與目前亟應準備事項

陶 因

盧相鷗

十三十四頁

楊開道

董時進

張德粹

苗一夫頁

張冀聲

柳大維

中南木業公司

胡嘉詔

六十二頁

張 煦

整理康藏印間歸道加強  
國際運輸之商榷

空運外交論

五、貿易

戰後台灣對外貿易之蠡測

戰後中國對外貿易與對外收支平衡

六、資金

論戰後工業化國內資金之籌集

七、貨幣銀行

對於設立票據承兌所之建議

戰後我國幣制之整理

戰後我國對外匯率應如何改訂

八、財政

劉振震

陶樾

三二四頁

瞿世銓

林興育

三五二頁

桑予白

六一九頁

程紹德

丁洪範

楊叔進

元一三頁

現行所得稅徵課方法之商榷

論戰時土地稅

九、人力

戰後職業勞工問題

陳寧

趙既昌

三十三頁

王連三

政治類

國際關係

新世界東洋報理想與設計

摘自東方雜誌第四十卷第十六號

廿三年九月一日



楊幼炯

近來關於新世界東洋報之理想，大多着重於世界組織之設計，以為  
真立戰後互助合作之初步基礎。在理論上各家之觀點，可分為兩派：  
一派主張恢復國際聯盟並加強其力量，如前總統胡佛與言下生合著  
持久和平問題，一書對國聯備致贊美。紐芳（Newfang）曾提出三  
項意見以充實國聯：①大會可以大多數同意決定一切；②國際法庭  
應對任何國際爭端均有強制法權；③理事會應擁有軍隊及收稅  
之權力。一派主張廢棄舊國聯，建立新機構，如史末質主用「聯合國的  
新概念寇克斯（J. Curtis）威爾斯（H. Wells）卡爾拔德（C. K. ...）

Culbertson) 主張建立世界聯邦卡氏於戰爭取此戰事勝利與今後世界和平之策畫中所提之世界政府計畫甚為具體而詳細此外尚有主張歐洲聯邦或民主聯邦者。

戰後新世界重建之首要原則為建立永久和平政府組織與愛好和平之國家之總力量必須超過於欲以戰爭完成其命運之侵略者之武力。國際法制新秩序之創建亦屬刻不容緩戰後世界組織宜以真正民族自由平等之國際民主主義為基礎全體性之組織與區域性之組織可以並行。

## 六、政治

### ① 論立法院之性質及其職權

孫科

摘自新政治七卷五期 三三七、三十八日

各國所謂國議會政治就是將君主或少數人任意制定法律之權力移

對於人民的代表機關。議會就是立法機關亦即代表孟德斯  
鳩所信三權中之一權。其職權於制定與修改憲法及一般法律而外尚有  
數種。(一)選舉行政首長。(二)表示人民之公意。(三)彈劾并審判受彈劾的官  
吏。惟是人事日益眾多，社會日益繁複，彼之今日與將來政府的事務那  
但錯縱複雜，且日趨於專門技術化，則國民選代表而能勝任愉快  
觀于現時英美兩國的政治即足以見出議會之難於勝任。  
國父早見及此，所創著的五權憲法中的立法權即為補救議會立  
法之缺陷。立法院之長副院長與立法委員均由國民大會選之。舉有專門  
學識材充當。其權專在立法。又因他們皆應由國民大會選之，故所制定  
的法律，自可表示人民的公意。立法院與其他四院各有明確的專  
責，分別發揮其本能。而建國大綱第二十三條關於國民大會之職權本  
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



眾以備刻時採擇施行。可見國民大會乃在於政權的運用，對於憲法作最後的決定，固無妨於治權的立法。

論到立法院的職權，可依憲草規定說明之。第六十三條規定：「立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故知立法院在治權方面具有最高的立法權，不受任何限制。至于第七十條規定：「總統雖有交復議之權，而立法院對於提交複議的案件，若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的決議，仍能維持原案。」又依六十四條規定：「所以將預算、戒嚴、大赦、宣戰、媾和、條約各案，劃入立法院的職權範圍內。」如是因為這種職權實屬政府的治權，而非人民的政權。國民大會對此只能行使同意或否決之權而已。何以國民代表未必當有專門知識，而遠大眼光未必明瞭國內外實際情況，故亦難勝重任。這也是國人希望立法院能承政府的原意。第六十五條規定：「立法院關於立法事項，得向行政院部會提出」

詢權。所謂關於立法事項，是指各院部會對於立法院的決議案，是  
否有下列情形：(1)不依法執行，(2)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未經制定法律，  
逕以命令行之，(3)以命令變更法律等等。如有上述情形，立法院認為必要，  
都可以提出質問，這也是立法院應有的職權。

### 五五憲草與中央政府體制

孟雲橋

摘自新政治之卷五期 三三七、三十

我國中央政府的體制，應根據國父的五權憲法而訂定。惟五五  
憲草僅在名義上採取五院制，實質上則將五權併為三權：總統立  
法監察，中國則憲法應合於國父的五權憲法中兩相基本原則，第  
一、政府組織必須是五權制，第二、必須合於權能盡分原則，即人民  
有權政府有能。故憲草中關於中央政府應有下列之規定：

一、總統制之規定。中國憲法上，有總統以調協五院而總其成，惟

必須使總統之權力適度，故應合於以下兩項原則：第一、總統立于  
然地位，以解決五院之糾紛，調協他們之行動。第二、總統要有適度  
權力，以參與治權，藉以造成「有能之政府」。

六、行政司法考試三權皆為政府之執行權，故總統對於三院之長及  
副院長之任命，須得國民大會之同意。三院長皆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三、五、五憲草對於立法及監察院之規定，尚應增添二條，使總統有  
權向立法院提交議案，並具有權向監察院提出彈劾案。

上述之規定，不僅符合五權憲法精神，而且合于「總統行政三聯制」  
之原則。因立法院即為政府之設計機關，行政司法考試三院即為執行  
機關，而監察院即為考核機關。故在憲政時期，即可將中央設計局及  
黨政考核委員會分別歸併於上述各機關中。

中央政治指導機構之演變

蔣鈞炯

摘自三民主義半月刊五卷五期 三三年九月一日

中國是實行黨治的國家。而其運用的方式，由中央制度言之，約有兩端：一為政府由黨產生，一為政治由黨指導。關於中央政治指導機構之演變情形，可分三個時期：

第一時期自十三年至十七年。最初政治委員會成立於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以總理為主席。其職權：關於黨事對中執委會負責。關於政治及外交問題，仍對總理或大元帥負責。此時之政治委員會實近于諮詢機關之性質。

十二年一月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除國民政府所在地設定政治委員會外，各主要地點，遇必要時，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得分設政治指導機關。

十五年七月四日，中央執委會臨時全會議決：政治委員會應於中

中央常務委員會同開政治會議以代政治委員會之會議。由此政治委員會乃變而為政治會議。國民政府遷都武漢，恢復政治委員會之名稱，使之成為中執委會下之最崇高政治指導機構。對於政治問題，議決後，交由中執委會指導國民政府執行之。及寧漢合作，於其年九月，成立中央特別委員會，並取消政治會議及分會。旋復恢復政治會議之組織，如上所述，可知在時期中政治會議之變動甚頻，但其為中央執行委員會特設之政治指導機關，則已為確定之事實。

第三時期自十七年至二十六年。十七年十月三日，中常委會通過訓政綱領六條，規定政治會議之職務為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政務之施行，并修正解釋國民政府組織法。是年十月，隨五院之成立，中常委會通過政治會議暫行條例，定其職權為討論並議決建國綱領立法原則施政方針軍政大計以及國府各院部會省市使館之各類政務官入選。

二十四年三月六日，五屆一中全會通過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案。將政治會議改稱為政治委員會，採行主席制。由此可知在此時期，政治委員會之職權，逐漸具體而確定。其組織則有目前會議制到獨任制之趨勢。且逐漸糾正人數過多之病。

第三時期自二十六年至目前。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中常委會通過設立國防最高會議，為全國之防最高決定機關。對中央政治委員會負責。以軍委會委員長為主席，政委會主席為副主席。國防最高會議得不依平時程序，以命令為便宜之措施。二十八年一月五屆五中全會通過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大綱，規定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抗戰期間，設國防最高委員會，統一黨政軍之指揮，并代行中央政治委員會之職權。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屬之各部會，及國民政府五院軍事委員會及其所屬之各部會，兼受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指揮。該委員長一人由總裁

責任。是故在此時期中，為求逐漸適應時之需要，一方便政治指導之機，亦漸趨簡單，同時並與委員長以緊急命令權，以資應變。

### 論縮改省區

吳傳鈞

摘自國是月刊第五期 九月一日

我國各省疆境大小，一省猶如一國。境內民情複雜，環境不同，風尚遠殊，輿情難通。省府統治不易，施政困難。且大足以促成封建式軍閥之長成，助長割據之風氣，破壞國家之統一。小足以阻抑地方之自治，妨礙建設之進行。

現行之省制，缺點甚多。其間缺則在省區過大。故改革省制，當自縮小省區着手。縮小省區之利：(一)減少行政階層，促進行政效率。(二)使國家行政權與地方自治權，兩不相害，以達成完美之增權制度。(三)省權既祛，割據之局自不存在。(四)使縣成真正之自治單位，大小事皆可



澈底做起。(五)人民與國家直接發生關係，國家觀念與民族意識，皆  
可由此培植滋長。(六)有統一一後，國內各民族，乃有解放之可能，平等之  
可言。

新省區之總數，應以中央政府所能直接控制者為度。過多  
則指揮發生困難，以吾人意見，大約以六十至八十為宜。

劃分省區之原則：(一)應與國家永久之百年大計相照應。(二)為維持  
歷史發展之成果，與減少縮者之心理，在可能範圍內，現有省界似以  
不過於變動為宜。(三)歷代在省縣之間，分設道、州、府等區，已成為習慣  
的地方單位，在歷史工具具有深厚關係，在地理上亦有適當的意義。  
合理而妥善之新省區，可於此中求之，以之為基礎，分別加以地域上之併  
析與界線上之調整，似較妥便。(四)儘量利用山脈、河岸、海岸、沙漠及其  
他天然形勢，為新省區之自然界限。(五)畫分時，除參政自然環境外，尚



須顧及今因素。如人口、經濟、歷史、種族習慣、宗教、國防等。為新省區幅員之大小與區內人口之多寡亦宜有適當之比例。不可彼此相差過於懸殊。每省面積應有五萬至十五萬方公里。人口應有一百萬至一千萬人。每省所轄縣數不宜相差過遠。大致以三十至四十為標準。(八) 單位量各者財力、如賦稅之收入、經濟之發展等。(九) 沿海省沿海地方有區之建宜應着重於國防之安全。

總之設計省時，須將以上各原則融會貫通，酌予定奪，不可執泥某項原則而作為單純標準也。

## 七 經濟類

### 一 土地

#### 土地政策與合建

#### 文 群

1 (一) 憲法

土地政策與合作

文群

摘自中國農民四卷二三期三十三年八月

為採用和平漸進辦法以實現現耕者有其田計謹提出「村田社有」主張村田社有三要點為組織農業生產合作社凡同村之自耕農佃農及僱農應共同組織之以共有本村耕地並共同管理共同生產共同享有此種組織可能產生下列優良效果：

一、永定自耕地權——由國家特定土地金融之購地貸款限於貸給上項合作社凡本村舊田儘先回合作社購入平均分佃於各有耕作能力之社員如此積年累月可使本村所有田地盡歸本村社有社歸自耕農所有達到真正耕者有其田之目的

二、便利貸額業務——貸款不以個人為對象而以合作社為對象其業務之推進當極便利而有效。

三、便利地籍整理——區域內之耕地如為一合作社所有則調整徑

界合理分配耕土地整理水利設備等均可順利進行無阻

四、促進集體經營——以村田社有推行合作農場或集體農場則  
群眾力量必易達地盡其利之目的

五、實施村田社有後可酌定各社員每年應得  
收益提繳若干成自統籌作為改良經費之用以增進農業生產

### 戰後我國土地政策之商榷

陶因

摘自中國農民回卷四期 三十二年九月

土地所有制度為農業發展之樞紐。欲迎頭趕上他國使農業現代  
化工業化此制非廢不可。故我國戰後土地政策應採國有制以期不待政府  
之管制與監督而土地之兼併與分割能永遠消除。實行土地國有之辦法應  
依照下列諸原則：

一、行限田制以法律規定私有土地之最高面積。超過最高面積之

地按公定價格由政府征收之。六、私人出售土地時由國家按公定價格收買之。私人不得購買土地。違者應受處分。三、荒地、無主地及地籍無法判明之土地宣佈為國有。漢奸及附逆有據者之土地沒收之。四、不在地主之土地應以減低公定價格收買之。五、國有地永不出賣。以一部分創辦國營農場。以為農場之模範。其餘務創設大規模之農場。出租於農民。合作社。其零星者出租於個人。六、承租土地者以具有耕種能力之農民及參加抗戰之軍人及其遺族為限。七、設立土地行政機關。執掌土地之行政。並按法定標準。公定征收地之價格。依法征收土地。八、設立土地銀行。以國家地租之收入為擔保。發行土地債券。作為征收土地。並辦理收取地租。清償債券之本息。及農業資金之存放。九、於人口稀少之地。設置屯墾區。實行內地移民。十、普設農業技術指導機關。指導合作農場之生產。

# 論扶植自耕農

盧伯鸞

摘自中農月刊五卷三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一、扶植自耕農之意義 扶植自耕農實含有三種意義，有為解決租佃糾紛，使佃農成為原有佃耕地之自耕農者，有為打破大農場分割，劃後貸予農民，使成為自耕農者，有為開墾荒地，將其盡為中小農場，貸予農民，使成為自耕農者，前一種稱為創設自耕農政策，後二種稱為內地移民殖產政策，我國目前各有所行者，即係三者併行之混合政策。

二、扶植自耕農之環境 在創設自耕農政策時，須具有下列條件：  
一、現有佃農為數較多，二、農業經營規模小，三、開墾餘地甚少，四、據上三情形發生農村社會性之租佃問題，五、用保障佃農辦法不能收解決租佃問題之效，觀上述情形，我國實行創設自耕農政策條件頗備，但在南方則

應以減租護佃為主，以創設自耕農為輔。同時此種政策，意在永久維持土地私有制，當其計畫時，尤應比照土地國有政策，慎重考慮將來之得失，不可貿然從事。

三、扶植自耕農之手段 創設自耕農之手段，有直接自由、間接自由、直接強制、間接強制創設四種。我國甘、陝、粵、桂、湘、川、閩、贛等省，凡屬直接創設者，多用土地征收辦法，自為強制；間接創設者，多不輔以減租護佃，照價征收，自為自由。惟鄂省實行二五減租，並實施間接創設，自耕農成績頗佳，似值得他省借鏡，予以改進。至維持自耕農手段，如自納在維持自耕農家，一般多採擇世襲農場制、土地抵押負債、限度劑整理土地抵押負債方法、及家產制等。如在維持自耕農地，則一般多採擇（一）子繼承制、禁止典當、分割制、禁止土地佃分制、取締土地拍賣制、及限制土地買賣制等。我國現行扶植自耕農政策，關於維持自耕農

之規定甚少立法者應對此詳加研究

(四) 扶植自耕農政策之實施辦法 (一) 創設方面應採間接強制手段一方面用減租護佃及累進狂稅辦法強制地主出賣土地一方面用低利貸款辦法充份貸予現為佃農而行為正當者使能向原地主贖其土地雙方併進方能有效 (二) 維持方面不妨採一子繼承制因其可適用於無遺言繼承也但繼承以後並須防其出賣或規定具有共同繼承權者有先買權利亦可限制農場分割自我國為分地耕作僅可局部適用整理土地抵押負債使舊債得以償還至為必要家產制可以限制家長對家產之處分使得存續其生活及防止小農家沒落與地主兼併土地故應強制設立限制農地買賣目的在防止地主吞食本家土地壟斷等形農民贖入土地使中小農不被其兼併應積極推行不可忽視

## 二 農業

### 農產貿易政策

楊開道

摘自中農月刊四卷十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 一 農產貿易政策的原則

(一) 對內貿易重於對外貿易

易重於國際貿易(二) 主要進口農產多為寒熱帶產品出口農產為溫帶產(三) 輸入粗放農產品輸出精緻農產品今後農產貿易力圖中心政策能將農產品再加工製造使成為更高貴之工業成品(四) 以買貨為賣貨手段以進口為出口打算(五) 農產對外貿易應與海外華僑事業密切連繫

#### 二 農產貿易政策

① 糧食貿易政策我國糧食主要為小麥

稻米其次為雜糧等皆不豐富出口很少有望故不主張全部自給而宜部分自給即把粵閩浙蘇魯直各省全部或一部畫為進口糧食區而



以內各有則全部盡歸糧食自給區進口糧食區則糧食進口比例不  
得超過其需要量三分之一亦應有一年之存糧至于糧食部分則入超  
可用其他重資農產抵補。(二)食品貿易政策應注意大豆油及大豆蛋  
白之工業用途以工業成品出口植物油能改作硬化油或假黃油出口價  
值更大食糖出產不敷不免進口酒類精工製造才能出口。(三)飼料貿易  
政策進口以谷物為主乾料次之油餅應禁止出口。(四)原料貿易政策工  
藝作物如棉花麻類烟草等因人多工資低廉亟應提倡棉貨出口前  
途遠大(五)畜產貿易政策東北及內地猪及家禽十分發達猪副產品  
及蛋品出口亦甚多羽毛牛羊副產品亦有出口今後應以粗毛織成地毯  
等手藝品出口並大重增產猪鷄及副產品之出口國藝貿易政策僅  
閩粵兩省柑橘出口可能很大如能加工作成菓漿菓汁等出口利益更  
大林業貿易政策希望輸入木材及木漿原料以便作人造絲或紙張

水產貿易政策應在沿海發展撈漁業在內河江湖發展水產養殖業  
特產如絲茶應加改良恢復國際貿易地位桐油之利用應再加研究。

### 戰後中國農業改進問題

董時進

摘自中農月刊四卷十期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戰後中國農業改進問題  
問題應同時有重要善的計畫及改進的方針中國因須生產更多種  
農產但質量並重殊不可能故吾人應犧牲利益較薄的種類如五穀飼  
料等而盡量發展利益較豐大的種類如絲茶桐油菸草果  
蔬之類這樣既能使土地盡量最大產效率，又能提高人民的生活  
程度

### 水產價格管制政策

張德粹

摘自中農月刊四卷十期

三十三年十月廿日

農產價格較其他產品價格變動為劇，故農產生產者所最迫切  
需要的是價格安定而有保障，而因其本身非無控制物，權力重必  
需政府設置管制機構辦理。

各國農產價格管制政策，因國情而異，但求在國內農產價格  
穩定，並保持相當水準，以保障農民生計之目標則同。農產品輸出國  
家主要則農業政策在內，為穩定農產價格，對外為獎勵出口，例如  
美國之畜牧業調整法及丹麥之限制豬肉等，皆係用政治力量嚴密管  
制農產生產，以為最進步方法。在農產品不足之國家，一般趨勢不外發給  
增產津貼及保證產品價格，來鼓勵生產，並利用關稅管制外國產品  
之輸入。

閩于戰後我國農產價格之管制政策，須健全機構，構進  
行精密之調查統計，務使農產品價格與工業製成品價格保持適

當之比例，並使國內一般物價穩定，有徐徐上漲之趨勢，至於特種產品之生產如棉、毛、麻、如皮革等，皆因係國計民生極大，宜用保證及津貼方法擴張耕種面積及產量。桐油、茶葉、生絲和火豆一類產品是出口大宗，應提高國內價格，並津貼出口，刺激生產。又近年各國厲行生產地區管制及利用價格以控制農產品之政策，亦有仿效之必要。

### 三、工礦動力

當前後方工業困難及其救濟

張翼聲

摘自《業人作》第一期 三十三至六月

一、構成目前產業界困難幾項重要原因  
二、工業界本身方面  
三、資金先天不足與運用方法不健全  
四、各項工業缺乏聯繫系統  
五、分工合作管制方面  
六、缺乏一貫性之統籌管理與指導計畫  
七、國營工業  
八、業界限之未盡明確與待遇之軒輊未平  
九、局部管制政策之未盡妥

妥善

二、幾項治標與治本辦法  
治標辦法：(一)迅速增加公債並提高  
民營工業之貸放比率。(二)工礦業資產增租辦法應儘速施行。(三)統籌  
收購鋼鐵及機器兩業滯銷產品治本辦法：(一)加強管制商業銀行統  
(二)發行高息產業証券以吸收社會游資。(三)對於工商兩業實行差別  
待遇。(四)發展工礦各業聯營機構。

戰後十年建設中玻璃工業復興計畫

柳大維

摘自科學與技術

第一卷四期 三十三年七月

一、玻璃工業對於國防經濟之重要

現代軍事裝備中玻璃之為用過大如光學玻璃之用于望遠  
鏡、測距儀、潛望鏡、探照燈、放光燈、偵察攝影機等。化學玻璃之用  
于各種儀器之製造對於工業上之貢獻尤大此外醫學上所用之顯微鏡

尤光線管、太陽燈等亦由各種特性玻璃製造

## 二、復興玻璃工業之步驟

(甲) 國際玻璃工業 (乙) 光學玻璃、光學玻璃之應用大部屬於國防性質故該廠不必過多以二三所為限其規模亦不必過大每廠年產十餘噸即可 (丙) 化學儀器玻璃及耐熱玻璃製造廠初期以數所至十所為限其規模視銷路而定至于耐熱玻璃之製造因其性質大致與化學玻璃相似初期可由化學玻璃廠兼製。

(乙) 經濟玻璃工業 (丙) 窗片玻璃此種玻璃戰後應採機械製造方法至于設廠大小多寡亦可以中國之命運中所示為準。(四) 瓶玻璃及日用玻璃器皿戰後初期以年產四百萬噸為原則此後再視銷路情形遞予增加(寅) 安全玻璃與板玻璃安全玻璃在建設初期可由窗片玻璃製造廠監製俟其銷路量足資建廠之際再行籌備製造(卯)

灯泡玻璃、無線電及照明所用之灯泡玻璃係屬于無係電器材料之一  
器材料方面其計畫從畧

(三) 建立玻璃工業中心地區之選擇。依照普通選擇工業中心之原則  
玻璃工業中心區應為長沙、山西、博山、川西、平莫、雲南、宿遷、旅大、廣州、  
據重慶、貴州等十二區。其中以長沙、山西、川西三區在國防上最為妥  
具在全國中心地帶，尤為玻璃工業之中心，其餘九區可列為輔助地

(四) 遵照「中國之命運」中所需玻璃數字作窗片玻璃廠之設計  
中國之命運「內十年計畫中所需之窗片玻璃數量為一百六十二萬一  
千零七十噸及安全玻璃八千四百七十五噸合計約為窗片玻璃一百六十三  
萬四千五百五十噸左右，平均每年約需十六萬三千四百五十噸，設以九十六  
寸之備考特拉片機每部年產三千九百三十噸計則上述每年平均數量  
需用四十二部備考特機，四十二部方克完成。故于戰後第一年中至少擁有

補充特機三十分心是則僅有百分之十依靠外貨。至于人力財力之補救不妨利用外國技師及外資。

(五) 玻璃工業技術人才之訓練 玻璃工業技術人才之訓練可分治本治標兩種辦法。治標法不外就國內久經從事玻璃工業之研究有選集若干人派往國外著名玻璃工廠實習定能于短期內內造成專門人才。治本法有不在國內設立專科學校教育人材以自我培植為主。(六) 建立玻璃工業之資本問題 玻璃工業中窗片玻璃瓶玻璃以及化學玻璃等經濟價值較大利潤亦多。創建工廠所需資金易于吸收外人投資及國內游資。至于國防玻璃工業中之光學玻璃經濟價值甚少外人與人民不願投資。應由國家籌款經營。

中國工業化問題中之木業

中國木業公司

摘自貴州企業季刊 二卷二期 二十三年六月



吾國歷年消費木材數目尚無統計輸入木材以民國十八年為最。各種木材輸入總量為六萬六千五百萬板量呎（BMF）約為四百碼二十四萬二立方公尺。國內產量約共五萬四千方呎（南嶺及沅江流域）其他區域更難估計。

據中國之命運所載計算完成實業計畫最初十年間每年需用達二百二十萬萬呎以上上述之國內產量僅及其十分之一（供應方法不外五途）

1. 積極造林

2. 開發寒帶針葉樹天然林。東北林區之蘊藏量約達四百八十萬萬立方公尺。所產為紅松、落葉松、榆、樺及白楊。偏重於建築材用。採伐權悉歸日人之手。九一八前所投之資即達二三億萬日元。以上採木及加工技術已臻近代化。熟練勞動力亦已長成。且運輸便利。將來開發問題之解決僅在培植木材加工業高級管理人員而已。

西部林區自甘肅迄川滇面積逾五萬方公里大部為杉屬除材  
用外尤為木材化工之重要原料將來利用須重賴陸運因之木材加工業  
屆時應高度工業化以節運輸。

三、調整南嶺杉杉人工林之生產。應注意三點：(一)儘可能於杉木生  
長速度之經濟界限內展長伐木年齡。(二)將馬尾松蕪幹提高至枕木  
標準。(三)舉辦木材加工業使木材或為規格式材

乙、經濟利用木材減少浪費

五、輸入外國木材 輸入標準應由政府甄別管制對大材及原料材課  
稅輕稅以此劣等木材輸入

### 中國工業化之根本問題

胡嘉詒

摘自江西建設一卷二期 三十三年四月

關於工業化實施在原則上國內學者已有一致的主張約有四点：

1. 集中全力以發展國營工礦業以發達國家資本並節制私人資本
2. 工業化中心應是國防建設故應一意致力於重工業之建立
3. 採取蘇聯經濟方式以利用外資

上述意見之批評如下：

1. 為恢復戰前原有生產力培植國民經濟元氣節制私資應有限度<sup>即</sup>除獨佔事業外應儘量鼓勵援助保護民營以養戩工業化的起碼基礎

2. 重工業不能單獨發展農業國的重工業資本之累積是賴輕工業的盈餘以作補充也。所以輕工業也應注重。

3. 三民主義不否定私人財產與蘇聯情形不同不能以政治力量控制國民所得故應另創適當政策進行國家資本原始積蓄。  
在實現種之工業化條件時必須注重民族所有權問題利用外

資偶一不慎我之國際地位仍有由經濟附庸陷於殖民地之危險。

總之上述四點確是一有體系之工業化方案，但尚未能解決工業化之根本問題。因學者有僅從技術意義上研究工業化之過程而忽畧此過程所藉以進行之具體社會條件。一忘却解決工業化最中心之投資本問題。私資姑不置，論國家資本來源不外四種：一、產業證券，二、金融信用，三、國營收益，四、財政收入。一、二兩種在充分就業且通貨膨脹情形下當然不能採用。第三種如鐵路郵政收益，因在戰後亟須修理費用亦難期有效。只有國營事業之盈餘及專賣品之盈餘，戰後亦未必有多少。第四種在戰後生產力未恢復而善後救濟需款之時，其能用於工業建設者實極有限。故唯一辦法，一、有仿效蘇聯一方面在農業上開墾荒地，興辦水利，推廣良種，興施肥，以增進農產，並用適量之電能政治方式或交

通機構控制有輸出價值與工業原料性則農產品以為工業建設  
資本者方面在工業上擬畫國營民營界限輔助民營以立工業化基  
礎。因此基礎出發人以產業革命前進步性淨化官僚地主佃匪生產  
剝削自意識使資本不被經營者所腐蝕云。倍厚國民工業情  
緒使其樂於投資工業以加速積蓄民族工業資本云。企業家為本  
身利益而努力則企業效率可提提高薪以激厲國營工業礦業的企業  
效率減去其浪費費

#### 四、交通

我國戰後航空無線電建設設計原則與

目前亟應準備事項

張 煦

摘自交通建設 第三卷第八期 三十二年八月

我國航空無線電設施之地面一切設置必須全部隸屬國防體系

統之管理運用。所有航空器上一切設備。必須遵照統一規定之標準辦理。此為我國戰後航空無線電建設之先決條件。

我國戰後初年航空事業不致一蹴驟形發達。所有航空器材設備。幾完全仰賴外洋材料。而運用技術亦尚不能自主。裕如同時國內場站及航線路由亦待逐漸試辦。方能確定。因此航空無線電設施必以簡單可靠。輕而易與。器具規模並富有擴展。強壯為鵠的。暫時毋需高度新穎。或固定永久之設備。所有各項電台設置地點與距離。在選擇時。應顧及將來改裝較新式導線標所需之條件。

預計三年以後。除邊遠航線或業務稀少之航線外。大多數不定向導線。必將代以平分詠號導線。或全方向旋轉導線。依照航線構成。全國性之網絡。並利用同樣之電註。廣播氣象報告。關於氣象報告。為永久之計畫。以洽商中央氣象局。普適設置測候所。與航空站密。

聯繫供給報告為原則。於必要時航空無線電機構得施放氣球協助測候。惟非至萬不得已時不宜由航空無線電機構自行籌設。整套氣象設備以資經濟。而有入人物力在戰後五年內全國導標及通訊電台當陸續設置。約五十座至一百座。用以適應航線五萬公里之需要。

關於我國未來航空無線電建設目前亟應準備之事項如次：  
依照航空建設計畫。尤其航行路線及航空場站之規畫。應即批訂航空無線電建設兩個三年計畫。包括電石數目、電力等級、頻率範圍、設備佈置以及所需器材名稱、人員種類、建設維護費用等逐年數字。務求周詳而實際可用。

戰後航空無線電統一管理運用之機構如何隸屬如何組織應即開始考慮。兩航空公司。在戰後應不再自設無線電設備。其已

設置者戰事結束前應合併為一系統。

關於氣象報告雖氣象當局應擬訂戰後各地設置測候所計畫。其設置地點之選擇與傳遞報告之方法皆以適應航空無線電之需要為主俾資配合。

決定航空場站地點時應即熟籌航空無線電導線及通信電台之確實地點導線標地電台之地點尤屬重要。其所需條件亦屬嚴格目前應詳研地圖並儘量就可能範圍前往各地實地勘測注意附近環境情形以資確實。

航空無線電所需各級人員為數不少。此項技術雖身著普通無線電相差不多惟我國目前此類專門人才極形缺乏應即着手調查儲備並擬訂有效而嚴格之訓練辦法在可能範圍力避外籍人員之雇用務使一切管理運用以及技術事宜均由國人自主。



上述國內民用航空無線電計畫須參酌國際航空會議之決定儘可能適應國際適用之制度與設備。

整理康藏印緬舊道加強國際運輸之商榷 劉震寰

摘自新經濟 第十卷 第六期 三十三年九月一日

研究開闢國際新供應線者之意見各異。其偏重西北方面者主張出塔城綏定以通土西鐵路或由伊爾克斯塘以探外外裏海鐵路或由沙車出新疆西南以<sup>至</sup>南阿富汗或主張擊退緬敵以恢復滇緬公路。其實西北窵遠且前線經過蘇境恢復滇緬公路必須時日而戰區交通殊難必恃。是以路線最捷而又安全且較為輕而易舉者唯有整理中印驛道。此路既能搶救國際間運輸之急而同時又能開發邊疆。路線比較(略)整理康藏印驛運路線工作相當繁重必須事先有縝密之調查與設計其進行步驟應先由中央派遣人員入藏商取同意或

責由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就近商洽及籌畫改造大車或汽車行駛路線同時並先就中印古道開始推進驛運。至護運問題如方能保證沿途治安自可免派軍隊。否則應由在印遠征軍或由後方征調駐線協助。其沿線交通工作人員亦可以志願應徵辦法招收有志邊疆工作人員前往工作。其待遇可適用中央獎勵邊疆服務人員之各項辦法力求優待以示鼓勵。

### 空運外交論

陶 懋

摘自東方雜誌

第百十卷第十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國際空運前途是建立於三個主要前提條件之上第一戰後的  
世界和平與集體安全能否得到確切的保障第二各國間所堅持的  
神聖不可侵犯的主權是否願意為了促進國際共同利益而加以放棄  
第三戰後的新國際組織是否能比舊日國際為進步充實與嚴密。

茲將目前各國航空政策綱領內容就已知者歸納如左

美國航空政策綱領 (一) 空運之國際管制 (二) 建立國際空運機構  
由各國航空組織共同參加該國際機構僅具有向聯合國各國提出  
建議之權而無執行之權 (三) 堅持過境自由制即提議訂立國際航空  
公約允許任何國家商用飛機自由通過其任何國之領空 (四) 儘量  
取消各國政府對航空公司之津貼並釐定國際標準極力消除此項  
不經濟競爭 (五) 保持空運能力與飛機數量間種大平衡美國一切友  
邦航空生產如發生匱乏或一無所有的情況時得根據公允原則獲  
得美國商用飛機之供應。

英國航空政策綱領 (一) 同意空運之國際管制 (二) 接受過境自  
由原則 (三) 贊成設立國際空運機構由其負責實施國際航空公約  
(四) 經濟航空協議必須以互惠原則為基礎英國權宜不容有礙此

即此送社記者所稱「英國之讓步決不致使成為世界航運運輸之  
家如俄金日遭受限制」(英國輿論主張美國在不列顛帝國領域內所建  
造的一切空軍基地名義上應仍屬英國惟不妨任令他國加以利用。

中國航空政策綱領——(一)接受國際航空線之無害通航自由原則  
(二)願與美國及其它各聯合國家合作以消除戰前各種阻止國際空航  
發展之障礙(三)準備一面在中國國內建立廣泛之航空網一面積極參  
與國際航空線共謀空運之便發展(四)關於任何聯合國家之商航線  
得自由通過任何地帶並得基於技術上之原因在任何地帶降落  
之原則中國贊成訂立國際性公約(以上各點係根據六月六日我國代表  
張嘉璈氏對合眾社記者所發表之公關談話)

五、貿易

戰後台灣對外貿易之趨勢

瞿世奎

稿自貿易月刊 二十三年六月號

### 一、台灣對中國內地之貿易

台灣在戰爭結束後是國內剩一部份故其內日力應與國家政策相一致。台灣特產貿易日力應以對中國國內為主。供應有餘額時始用作外銷。台灣所消費的物資不能在本區內取得者，亦應先自中國內地儘量供應。不足時始由國外購入。

關於過去我國與台灣貿易（以一九三五—一九三七年為例）台灣輸出入<sup>為最</sup>糖<sup>其</sup>重要地位百分之四十一，其次為藥品、魚介等地位。若不若糖之重要，我國輸往台灣時以穀類第一（佔百分之四十六），其次為木材等數值。若遠遜于糖。對台灣貿易為入超。

甲午戰後我國糖仰賴輸入甚鉅。此後吾國人以為每人每年消費糖三公斤計（此標準僅及澳洲每人消費量二十分之一，美之十七分之一）則每年需要

產額數起過三千萬担。目前國內各地所產數額不足一千萬担。故餘數  
宜由台灣輸入。分析過去台灣產量供應此數應無困難。但我國台灣  
糖增產及加工仍應注意。

台灣漁業相當發達。估計每年約可向國內輸入七十萬公担。亦可減  
少我國入赴台灣自內地輸入字餅以作肥料。此後當可繼續由國內輸  
往。

### 二、台灣對日本貿易日刃

① 對日出口。一九三六年為四萬萬日元。以後續有增加。商品中糖及米佔  
總額百分之八十。木材樟腦魚介煤炭次之。至戰後糖及魚介要供  
我國內需要。煤炭及鐵在本國發展工業期間亦不能輸出。僅木  
及樟腦魚介等類。或可維持原狀。台灣脫離日本後。自亦希望如  
一般工業國家一樣輸出特產飲食品及製成品。台灣木材過去大

半供日製造。本業中國戰後為建造紙等工業亦須建立木漿工業。業改過去台灣木材相對日輸出將以木漿代替之。日本整產不足自給我國則有剩餘故台整仍可銷日。

② 自日輸入 過去每年約自日輸入二萬萬五千萬日元商品戰後中國亟圖工業建設台灣所需一般輕工業產品亦可全部從德而重工業品則因基礎太差勢必仍由國外輸入。台灣所需肥料戰後我一時不能自給仍須自日輸入。棉毛織品布匹等亦須自日輸入。內供給三分之一餘仍須由日輸入。一般建設機器亦須由日輸入。自原料缺乏輸入數量必趨減少。

### 三、台灣對各國貿易

台灣為大出產地。每年出超約九千五百萬日元。推出生大半為日本所吸收。此種現象戰後當予整理。美、德、印度、荷、印、次之。輸入大半為肥料。美、德



供應甚多。廢紙來自印度。機械來自德國。礦質油來自荷印。輸出品為茶糖。樟腦。沒羅素。其輸出量戰後均可望增加也。

戰後中國對外貿易與對外收支平衡

林興育

摘自中國經濟小叢書 三十二年九月

一戰前中國之貿易力入於身。貿易力性廣。亦之平。以後年之入超數量逐漸上升。輸入品以花紗布佔大半。糧食次之。出口以絲茶為主。惟均日趨衰落。餘尚有桐油。豬鬃。茶。蠶。蠶絲。及錫。鉛。錫。等礦砂。出口貿易均為農礦產及手工業品。可見我經濟之落後。從國際收支平衡言。貿易力差額達五六萬萬。元。此足顯我我國權之喪失。與身國家之窮困。

二戰時對外貿易力性廣。戰時貿易政策為增加抗建必需器材之輸入。減少不必要物品之輸入。身統制輸出口物資。以爭取外匯。其措施為加強統制。檳榔。茶。桐油。豬鬃。羊毛。生絲。由貿易委員會負責。礦砂及礦



產品歸資委會日國外事務貿易所專營並與英美蘇等國訂立貿易協定以上述輸出品抵償貨款確立統制貿易日之基礎。

三、戰後對外貿易與對外收支平衡。戰後需推建廣時期經濟建設所需外國物資為數甚鉅其戰後數年因受戰爭破壞影響出口難望增加故對外貿易入超定多而對外收支亦必不能平衡。關於此點可商請各資本輸出國對我長期大量實物投資以謀解決蓋如此一方面可解救我短期內之貿易逆差並能加速我經濟建設發展我經濟亦使貿易平衡問題迎刃而解。此外吾人尚需急苦如辛實行節約使可爭奪外匯物資盡量輸出。一面實行相需之保護貿易政策嚴禁奢侈品之輸入獎勵本國工業品輸出。此種過渡時期之管制及邦人士定能同情贊助。再者貿易機構之調整關稅制度之改良國際運輸工具之發展金融業對貿易之協助海上保險事業之經營等之均應嚴密計畫。

## 六、資金

論戰後工業化國內資金之籌集

梁彥白

摘自四川經濟叢刊 一期 卷三十三年九月

一、國內籌集工業建設資金的方式

甲、國庫儲蓄。節儲是國民收入減去國民消費的  
差額。因在統計的缺之，所以以平均的收入，消費及節約的總  
額無從知悉。據克拉克及陶內人之估計，中國人民之收入  
為每年四百三十五萬磅，約合戰前國幣六九〇四〇百萬  
元。每人平均每年收入一百五十九元。另格列夫中之估計  
每人<sup>僅</sup>六十七元六角，可見國民收入水準之低。

據翁文灝先生之估計，戰後建設資金需美金一百萬萬  
元，因此洋國民收入中等積會部建設資金，固然是極困難

的事，然而如果利用一切可用的方法，也未始不可以籌得一個可觀的款額。

乙、公營事業收效。戰前國營企業數量有限，其利得自有有限積蓄。以未有通關事業，一談公營事業的發展，第二是重要出口貨物之統購統銷及重要商品之發行，財政品專賣，因此不失為一個重要的財政資金來源。

丙、強制節儲。包括稅收、債、發、及經濟管制四項。而經濟管制中又可分為：(1) 定量分配 (2) 物價管制 (3) 投資管制 (4) 外匯及貿易管制。

丁、華僑匯款與投資。華僑匯款既是資金，又外匯，不僅能大量流入，且極理想的來源，若能行其大量對國內投資，其數量更不可觀。除引起自動投資外，亦可利用有計劃

的攤派方法。除了華僑盈餘可以鼓勵其向國內投資外，華僑資金亦可鼓勵其內投。又個人在外國之資金已為同盟各國所凍結，政府可以由政府用途稅款為建設之用，而以此種稅款與持有入，這又是另一筆項，又為可現的外匯資金之來源。

三、結論總括以又所述，內資之來源，計有動儲蓄每年可有五萬萬元，獎勵節儲每年可得二十萬萬元，又有事業收盈每年可有五萬萬元，華僑匯款及投資，第一年約可得二萬五千萬元，第二年可得七萬萬元，第三年可得十萬萬元，總計可以粗界估計的資金每年平均共計三十萬萬元，這自然是一個粗界的估計。

七、貨幣銀行

對於設立票據承兌所之建議

程致德

摘自經濟彙報十卷五十三號七月一日

本文目的<sup>在</sup>檢討重慶票據承兌所之得失，主要分下列

三點：

第一、從承兌機構本身言，重慶票據承兌所之組織採集體大量方式，作者認為國際承兌業務當應用集體組織力量，強基不國內貿易與普通抵押之承兌業務，運用普通金融組織即可。若為加強承兌票據之信用，則可<sup>對</sup>各銀行承兌之票據設法予以管制。

第二、從事務方面言，現今重慶票據承兌所之業務<sup>為</sup>休<sup>為</sup>紙<sup>為</sup>印<sup>為</sup>收<sup>為</sup>保<sup>為</sup>承<sup>為</sup>兌，非為國際貿易或埠際貿易，亦非為就地貿易，<sup>為</sup>純<sup>為</sup>為<sup>為</sup>動<sup>為</sup>凍<sup>為</sup>結<sup>為</sup>資<sup>為</sup>度<sup>為</sup>而<sup>為</sup>設<sup>為</sup>之<sup>為</sup>票<sup>為</sup>據<sup>為</sup>化，作者認為此

種業務頗不健全，今後當須顧及日常之運轉。

第三、今後之展望：以應努力運用集體力量發展國際  
票據承兌公司。以應變更其業務使不承兌銀行本身發  
出之票據而從承兌生產茶葉公司發出之票據着手，須盡  
量避免抵押承兌信用之活動。

戰後我國幣制之整理 丁洪範

摘自金融知識 第三卷 第三期 三十三年五月

一、戰後我國貨幣可能之標準有二：(一)張二(二)金(三)金銀  
同時為標準(四)外國貨幣(五)物價。戰後貨幣標準  
本放有所不可，採金本放亦有所不能，採金銀本放則更  
難想像，且在理論上紙幣的使用習慣已成，實際引使  
金本放紙幣又大可不必，故戰後可能採(一)的價值標準。

為瀕濱要物價以者。在我國總長補遺責教重要。因以我國  
次。此外影響亦不少。於影響者。多。以戰後建設。重要。在國內經  
濟。國際貿易。亦重要。以戰後建設。以貿易的重要。商品。可繼  
續。由國家。整理。灣。四。繼續。可。不。影響。國。幣。借。貸。因。借。款。可以。外  
幣。為。準。以。外。款。進。出。以。有。人。可用。海。琴。及。套。滙。方。法。保。障。其  
現。後。

三。次。交。貨。幣。價。值。的。標。準。以。後。尚。須。重。定。我。後。基。本。單  
位。的。價。值。其。可能。辦。法。有。三。一。改。換。或。前。的。單。位。價。值。以。穩  
定。不。當。時。的。價。值。二。另。定。新。單。位。價。值。而。掉。換。之。我。國。特  
許。幣。的。跌。價。總。額。已。達。原。值。百。餘。分。之。一。將。來。甚至。可。達。數。百。分  
之。一。或。千。分。之。一。而。跌。價。期。間。已。達。六。七。年。之。久。故。參。照。論  
現。金。經。濟。動。態。財政。困難。以及。行政。技術。各。方。面。因素。第

一二項辦法均不可能。唯一之辦法厥為改值。其原則為：(一)新幣單位價值與或前貨幣對內價值相似。(二)新法幣應擇換舊法幣其兌換比率以新法幣發行額與舊法幣流通額比例為準。(三)不以金銀外匯為準備，但可以其作為平準之用。(四)新法幣價值以一級物價為維持標準。(五)或後相繼對內外匯仍維持統制至新法幣達到自然匯價為止。

戰後我國對外匯率應如何致訂

楊叔進

論金融學 摘自金融知識 第三卷 第三十三年五月

購買力平價計法公式修正方法的取捨修正方法有三種：甲、主張以物價指數計法。乙、主張以非國際貿易商品計法。丙、主張以成本指數計法。甲項方法之缺點為山妻法區分國際貿易商品與非國際貿易商品。



(2) 農產國出口商品為標準化而各國一致，款亦與款據  
報批發物價指數同樣無意義。乙項方法之缺點為(1) 均  
國內物價與國際物價相對關係有變動，則所計係非均  
衡價值。(2) 預定與事實不符。供給彈性對有效需求之增加  
而言，與需要彈性(對人民所得增加而言)故此如有不同相  
對物價必生變動。丙項方法之缺點為(1) 如用生活費指  
數則零售物價<sup>專家</sup>與預示難蒐集，且忽略資本物價之變  
動。(2) 如用工資指數則不能顧及各國貨幣工資以外資物  
利益之差別，且各國勞工團體力量社會組織皆不同，而勞  
工以外之成本亦不能顧及。

我國戰後改訂匯率時應以國內物價計為主要，物  
價因受統制影響及封鎖之影響，適于偏值，而進口物價則

因黑市匯率及運輸之影響而偏高。乘于成本指數，則編製  
上之困難太多。

二、基準匯率之選擇。在計祿匯率時，我國應擇定貿易  
正常經濟較穩定之一年為基準。我國在一九三六年七月  
至一九三七年六月之一年中，貿易收支及匯價物價均較  
穩定，故以<sup>此</sup>期為基準最為合適。

### 八、財政

現行所得稅徵課方法之前確

據自財政評論 第十三卷 三十二年九月

之商界感覺所得稅之壓迫甚重，應用何種徵課方法  
始能適合當前生產政策。

政府為防止用高估資本而減低營利所得之比率，希圖

逃稅起見，特用此種辦法，規定資本原值，不令變動。即在合併計帳而增價時，亦可以財產之增值稅。此種辦法之實行，與工商企業界之不利，不外乎三：一、數年前創辦之廠，其流動資金及半成品製成成品等，必隨物價而俱漲，而固定資本則即使實值有同倍數之漲價，依法令仍只能固定於創設時之舊價，致使總資產與固定資本之比率，有虛偽之擴大。使工商界有不合理之負擔。二、廠企業對固定資產折舊項，一方面為成本之一部份，若依原價分年計帳，則少計成本，致受損。另一方面提存折舊準備，待置新設備時，如仍以原價提存，則在物價增漲之後，折舊提存準備，如不足購置新設備之資金，機器即亟需補充。三、各工廠礦，因感資金不足，欲維持原有生產量，以供應市場需求，必藉增資。

或合併以達目的。增資之途不外乎二：一為募債，無論向銀行取得之<sup>工</sup>貨或向市場開幕公司債，必皆以資產作為抵押，如資產原價不變，則必以小額資本而募大額之債，殊為事實所不許。二為增股，設物價增漲五十倍，若新股東以舊價購買與舊股東同一大小之股權，則極不合理，但若令新入股東付五十倍之價而購買同樣股權，亦為新股東所不願。此種阻碍殊<sup>三</sup>使增股問題難獲結果。其次在若手工廠合併經營時，雙方資產須重新估價，如雙方係同時創立，則問題較為簡單，設創立時期相距頗遠，則必須依目前物價重估，資本即有形式上以貨幣表<sup>示</sup>之虛盈，依法須課以所得利得二稅，致使廠方蒙受損失，此為不利生產之第三點。

以上三點皆為目前虛盈實稅之弊<sup>弊</sup>，各人應就各方

折衷以求一適當解決之方法如後

(一) 對此種所得及利得徵課之原則有三：(1) 配合生產政策。我國經濟背景與英美不同。工業幼稚應採用意大利及蘇聯鼓勵生產之租稅政策以維護公司及生產進行。(2) 適應財政原則。目前財政支出之浩大對於租稅之徵收有同樣嚴格之要求不能對全體工業採取寬大態度。(3) 加重商業稅捐減輕工業稅捐。使工業稅捐因固定資本值而蒙之不利得以對商業資本亦可能有一部分逐漸轉入於工業資本。

(二) 對此種利得及所得徵課之方法有下列各點：(1) 如准許原資產增值以獎勵生產促進資金分配之合理化。(2) 使財部舉辦之財產租賃出售所得稅擴大減免。財產增

值稅分下列四類徵收：(1)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增值所得。(2)都市房地產增值所得。(3)財產轉移增值所得。(4)原財產租賃<sup>買賣</sup>出賣稅法其餘規費之所得。3. 抑舊準備應准按時價<sup>提</sup>存。4. 舉辦資本稅，使不能虛報資本價值，一面與所得稅收相互為用之效。5. 而增加財政收入。6. 若若以上已經較公之虛盈實稅弊實則應提高稅率以合戰時需要。

### 論戰時土地稅

趙既昌

摘自財政評論 第十三卷 五十三期 五十二年九月

#### 一、戰時實行土地稅的時代背景

抗戰以來表現於土地價值及地權變動之現象與平時迥異，大體言之：(1)土地價值的迅速增加。(2)戰時因農地產物價格之增加，與城市地租收入之增加。

務有增矣已。 二、城市地價增加較農村為速，而土地負擔  
 則農村重於城市，因前者之生產成本亦因戰時勞動缺乏  
 及其他條件而增加也。 三、土地兼併之風盛行其原因，一  
 為農村經濟破產，一為地租收入增加致貧農不<sup>足自</sup>足，  
 及地價變賣田產而富商大賈及特殊人物則乘機收購且  
 以地租收入之增加使富者愈富。 四、自耕農及佃農之數  
 量減少，土地兼併之風既盛，自耕農改為佃農，原為佃農  
 者則因土地收益增加之致多為大地主所排退而轉業傭  
 工。

六、土地稅制廢之建立

最近國府公佈之戰時土地稅征收條例其基本精神  
 實係遵照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之規定，其要點如後：

一、劃一土地稅收，使稅制簡單化、一元化。二、地價稅不分地目，一律按戰時地價申報條例內之申報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為稅率，並按累進稅率徵收。三、土地增值稅於土地所有權轉移時徵收，以土地增值之總數除去免稅額為土地增值之實數，作保稅之標準，稅率自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為止。四、明定土地稅之徵收，由縣市土地稅管理機關辦理，地價稅每年徵收一次，必要時得分兩期徵收。戰時土地稅之建制，奠基於三十八年，發案於三十二年，而完稅於三十三年。

### 三、土地稅之前途

中國土地稅收入之編列為國家預算，應以三十八年度為開始，該年度土地稅收入預算計列地價稅三萬萬九、三



十二年度列地價稅三萬六千萬九，土地增值稅四千九萬九，三十三年度列地價稅三萬七千萬九，土地增值稅五千萬元，三年來之數，所以未能鉅額增加，實係限於全國開辦區域過小，但如以實數言之，三十二年度約較三十一年度增加四倍半，與其他各稅比較，尚無遜色。戰時土地稅之實施區域，依目前辦理地價申報之進度估計，僅能限於全國後方戒鎮區域，故財政收入之數字上，雖因地價之上漲，近年有相當之增加，但不能希望其担負平衡戰時預算之責任，至其發揚光大，則有待於戰後之努力也。

# 九、人力

## 戰後職業勞動之問題

王達三

中國勞動三十三年九月一日

站在國家建設的立場看，第一，凡進步的國家必須有  
充足的職業勞動為基礎，第二，同一職業勞動力的多寡必  
與其國勢之強弱成正比例的關係，第三，社會經濟的進化  
與職業分工的精細程度適成一定相關發展。茲就戰以前，  
國常多有我國人口已有過剩之患，故職業勞動力的供給，  
至少不會有缺乏之患。今日這種認識實已有重加檢討之  
之必要。我國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僅四十人，實不  
為高。而論者嘗有人口過剩之嘆，要不外因農業從業人員  
太多，與工礦商業職業尚未發展之故。今後擴大生產，自必

趨向於工業化的發展，因須大量工業人員之增加。我們相信今日百分之八十人口從事農業，百分之二十人口從事工業，將來應成一通與現狀相反的變遷，方稱合理。

再就如何因發現實立場者，第一，戰爭對人口的損失，不但妨害現狀，而且影響將來。第二，戰爭不但增加人口數量上的損失，而且亦有降低國民品性的可能。在我國現狀下，因戰爭人口損失的情形如何，<sup>尚少</sup>常統的資料可以參攷，但有一點可確言者，即依照我國現在各部門生產經營情形，勞力缺乏之類屬事實。其次在職業勞力的素質上看，我國人民過去在人格智識及品格各方面之水準本已較低，現在動員及傷亡人口當亦為其中之較優者。這些人口的損失，及其暫時停止繁殖責任，均為人口上之極長期的妨害。

同時現在多款火年與青年皆蒙難<sup>井</sup>經濟困難影響於其身心正常的發展均足為戰後健全的職業青年損害的因果素。

由上可知今後職業勞動問題的主要性狀是一方面急需大量健全的各種職業勞力以促進各種建設事業的發展而另一方面都受現時戰爭的影響難以自然地<sup>端</sup>足這種需求在這種需求供情勢相逆情形下今後更主要對下列各方面作全面努力。(一)獎勵生育使因戰爭而生育並減少現象減至最低限度。(二)注意青年健康的改善以期死亡率降低與平均壽命之延長。(三)儘可能保護職業青年與準職業青年的兒童。(四)提高職業有效年齡人口的就業率尤以婦女就業率的增加並應提倡。(五)對職業青

年的訓練在技術上與組織上應予改進，使其工作效率得以增加。六、提倡學生將未來之職業青年均能以天才的發展去締造事業。七、注意職業勞動者品格的培養，使職業青年一面有專門的智能與學術研究，進取樂業的風尚，一面有廣博的見識與應付事物變群合作的能力。八、應積極的系統<sup>有</sup>的擴張職業教育的職<sup>能</sup>，使其從擇業習業以至就業從隨時隨地均可繼續得到教育的資助，因得有不<sup>斷</sup>的進步與發展。

論文索引  
甲. 政治類

八. 國際關係

題	作者姓名	登載刊物	卷	期	出版日期	
國際民主與民族問題	張照春	東方雜誌	四卷	十四號	三三.七.三一	
國際批評與國際宣傳	周 高	公	公	右	公	
主權與國際法	徐雲時	公	右	四卷	十五號	三三.八.十五
新世界重建的遠想與設計	楊紹桐	公	右	四卷	十六號	三三.八.三〇
論不列顛自治領的未來權	陳鍾港	公	右	公	右	
大戰以來及頭會議之經過	徐岩	公	右	一卷	七期	三三.九.一〇
六. 欽制						
中央黨部工作的概況	中央黨部 委員會	黨報通訊	創刊	號	三三.十.十	
四年來黨員之黨報實施情況	公	公	右	公	右	

中國立法程序之平時與戰時 侯仰桐 東方雜誌 四卷十期 三三·七·三  
 論時代的意義與方針 何鵬毓 右 三 右

民主運動與漢方傾向 張友端 憲 政 第十號 三三·十一·八

大同學說中的民主思想 祝世憲 憲 政 右 三 右

三教育

各國中等學校教育之比較 范 愛 載 安徽教育 六卷五期 六期

醫學教育與衛生建設 嚴錦章 載 東方雜誌 四卷十期

乙 經濟類

一 土地

確定土地所有權平均地權於中國 中國農民 中國農民 四卷二期 三三·八

土地政策與合作 右 三 右 三 右 三 右

土地政策與合作 天 群 會 右 會 右 會 右 三 五 八

收復地土權利清理問題	朱劍農	中國農民	四卷六期	三十三年八月
動態地租論	Ching-min Chen	會	右	右
征購土地與救濟經濟危機論	祝公渡	會	右	四卷四期 三三·九
我從我國之現狀策之商榷	陶 因	會	右	右
土地資本與工業建設	黃石華	會	右	右
線論戰後中國的土地問題	劉光華	四川經濟季刊	一卷四期	三三·九·一五
戰後中國土地問題	朱劍農	會	右	右
我國各省市土地估價之比較研究	朱光宇	經濟論衡	二期五期	三三·六
論戰時土地稅	趙既昌	財政評論	十二卷三期	三三·九
地價稅之稅收問題及其解決方法	湯德懋	會	右	右
論扶植自耕農	盧伯鵬	中農月刊	四卷三期	三三·三

二、農業



八年未戰後農業建設之時論	姚公孫	中農月刊	五卷八期	三三、一、三〇
論農業保險合作	張德輝	右	五卷二期	三三、二、二九
戰時農業經濟環境與農貸設施	曾景璜	右	右	右
台灣之農業經營	杜修昂	右	右	右
政府糧食儲運業務改進建議	張華年	右	右	右
抗戰前我國國產棉布之觀場	逸農	右	右	右
農事效率及企業大小之衡量	蔭光	右	五卷三期	三三、三、二五
農業特性與農業問題	安希敏	右	右	右
戰後農村建設之我見	陳頤元	右	右	右
戰後中國農業改進問題	董時進	四川經濟季刊	一卷四期	三三、九、二五
農業與日勿政策	楊開道	中農月刊	四卷十期	三三、十、三〇
農產價格管制政策	張德輝	右	右	右

三、水利

一、各系農田水利之討論	錢英男	中農月刊	五卷一期	三三、一、三〇。
中國水利機構議	巴里特譯 呂春輝譯	行政院水利 委員會月刊	一卷一期	三三、一、三〇。
水利建設	薛篤弼	會	一卷三期	三三、三、三〇。
黃河水利與西北建設問題	朱書田	陝竹彙刊	八卷二期	三三、四、
陝西小型水利與農業	劉崇海	會	會	右
印度灌溉收費制度	王鶴亭	行政院水利 委員會月刊	一卷四期	三三、四、三〇。
四川水運問題	蔣君章	川康彙刊	一卷四期	三三、五、
四、二、礦動力				
貴金五年綜述	彭	貴州金業	二卷二期	三三、六、
貴金自辦事業概述	湖	會	會	右
貴金有關事業概述	會	會	會	右

漫談手工業

貴州地質礦產綱要

中國工業化問題中之木業

范旭東及司登造之三大事業

瑞華玻璃廠——中國現代玻璃工業的先鋒

中國有機化學工業的曙光

人造猴皮——現代有機化學的奇蹟

中國經濟發展之前途

工業化之根本問題

江西機器廠三十二年工作略述

被人忽視的木材產物

民國三十三年後方工業概誌

貴州公業二卷二期 三三、六

公老會 右

公右會 右

新世界七月號 三三、七十五

公會右會 右

公會右會 右

公會右會 右

翁文瀾 江西建設 一卷二期 三三、五

胡嘉謨 公會 右

曾華勝 公會 右

郝景盛 文化先鋒 四卷六期 三三、十一

喬植路 工業合作 第一期 三三、六

戰時救方之化學工業	陳維稷	會	右	會	右	會	右
北國戰後擴充鐵道應有之準備	劉國鈞	西	右	九	右	三	右
戰後十年建設中玻璃工業復興之計劃	郝大維	科	右	八	右	三	右
戰前之合資經營及解決途徑	張瀟之	會	右	會	右	會	右
戰前及戰中的企業計劃與問題	勾通生	會	右	會	右	會	右
戰前後之工業政策及其改革	張翼聲	工	右	第	右	三	右

五交通

關於扶植成渝成樂兩路的意見	曾世英	新	右	濟	右	十	右
建築成渝鐵路意見	史文常	會	右	會	右	會	右
當前四川興築鐵路在經濟上應有之考慮	錢傑敏	會	右	會	右	會	右
整理康藏印綽善道加強國際運輸之商榷	劉振寰	會	右	會	右	會	右
戰後我國交通運輸基本問題	王仲武	西	右	一	右	卷	右

戰後中國交通建設問題	譚振民	四川經濟季刊	一卷四期	三三九
空運外交論	陶 彬	東方雜誌	四十卷十五期	三三八
鐵路合併問題之研討	吳應倫	交通建設	二卷八期	右
我國郵政無線電建設計劃之商榷	張 照	右	右	右

六、貿易

戰後台灣對外貿易之預測	瞿世基	貿易月刊	六卷四期	三三七
戰後中國對外貿易與對外收支平衡	林 吳	中國經濟	一卷四期	三三九
信用保證書與委託購買	姚 鈇	貿易月刊	七月	三三八
戰後重要外銷物資輸出之展望	鄒 琳	右	右	右
戰後茶葉對南洋貿易之研究	徐方幹	經濟叢報	十卷八期	三三七

七、資金

論戰後之資金與內資金之籌集	梁 昂	四川經濟季刊	一卷四期	三三九
---------------	-----	--------	------	-----

經濟建設與資本問題	武慶佐	財政評論	上二卷四期	三三、十
論波被國際投資問題	R. D. Mays	右	右	右

八、貨幣銀行

吳曉大教授商推物價問題	祝自英	經濟論衡	二卷五	合期五三、六
洪民生主義市場觀察物價問題	朱傑	經濟論衡	二卷五	合期三三、六
穩定物價之確實措施	李榮廷	右	右	右
五中全會物價緊急措施方案	盧冠群	右	右	右
郵傳部發給制制與平抑物價	郭映林	右	右	右
論目前物價和工業	畢慶芳	右	右	右
國際貨幣金融會議感言	彭信成	財政評論	十二卷四期	三三、十
國際貨幣金融會議與中國	伍啟元	右	右	右
論國際貨幣金融會議	陳恩德	右	右	右

論國幣發行之問題  
袁進安  
財政評論  
十二卷十四期  
三三、十

論國際建設開發銀行之意義  
王逢年  
右  
右  
右  
右

對平設之案據承允所之建議  
程紹德  
經濟彙報  
十卷一、二期  
三三、七、一

重慶市銀錢業聯合準備委員會之任務手議  
李學廷  
右  
右  
右  
右

戰後我國幣制之整理  
丁洪範  
金融知識  
三卷三期  
三三、五

戰後我國對外匯率應如何訂揚  
楊叔進  
右  
右  
右  
右

改訂儲蓄銀行新法  
袁宗藻  
右  
右  
右  
右

論戰後的幣制整理  
壽廷文  
西康經濟季刊  
第九期  
三三、九、十五

論戰後銀行業之業務  
羅玉東  
右  
第九期  
右

九 財政

現行所得稅徵課方法之商榷  
陳  
實  
財政評論  
十二卷三期  
三三、九

論戰時土地稅  
趙既昌  
右  
右  
右  
右

十、人力

北清稅之短收問題及其解決方法	湯德懋	財政評論	十卷三期	三三九
論中國賦稅體系及其改進	林蔚人	右	右	右
現階段的增稅問題	周仁俊	右	右	右
當前改革租稅制度問題	丘斌存	右	右	右
財務人員責任問題之研究	馬大英	右	右	右
我國賦稅推收制度概述	林淑石	經濟論衡	三卷五期	三三九
戰後職業勞工問題	吳達三	中國勞工	六卷五期	三三九
義務勞動法之產生及其展望	丁文安	社會雜報通訊	一卷九期	三三九
我國各種社會階級出生率之調查	杜公振	社會衛生	一卷二期	三三七
後員中的勞工問題	周之南	中國勞工	六卷五期	三三九